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 18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HB(FE)-2S-c1.doc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S-FHB(FE)01 | S0094 | 梁美芬 | 139 |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
| S-FHB(FE)02 | SV015 | 陳家洛 | 49 |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
| S-FHB(FE)03 | SV016 | 劉慧卿 | 49 |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
| S-FHB(FE)04 | S0184 | 王國興 | 49 |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
| S-FHB(FE)05 | S0183 | 王國興 | 49 |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
| S-FHB(FE)06 | S0182 | 王國興 | 49 |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94)

總目：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 (黎陳芷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有否具體規劃可以搬遷？當區有 40 萬人口，人口密集，家禽市場嚴重影響衛生！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當局正着手研究搬遷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可行性。在物色一個合適的替代地點以供活家禽批發之用時，我們需要考慮多項因素。當物色到替代地點的初步選址後，相關部門也需要進行詳細的技術評估。在設計和規劃新家禽批發市場時，我們會在不同階段徵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致力保持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清潔衛生。存雞區每小時清洗 1 次，而市場地板則每周消毒 2 次。該署會進行定期及突擊檢查，確保批發商及其工人遵從生物安全規定，包括清洗和消毒存放家禽的膠籠。在有需要時，漁護署會安排額外的視察或清洗。署方也定期從批發市場抽取糞便和環境拭子樣本，以作禽流感測試，確保有關場地沒有禽流感病毒。2013 年，漁護署在家禽批發市場加建設施，分隔存放剩餘的本地活雞、進口活雞和雜禽，以減低交叉感染的機會。來年，該署會繼續推行這些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5)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關於答覆編號FHB(FE)158，在已編配靈灰龕位加放一個靈灰甕現時的收費為140元。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釐定現時的收費水平，以及按這個收費水平可收回多少成本。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有關服務現時的收費水平(即在已編配靈灰龕位加放一個靈灰甕的收費為 140 元)，是前市政局／區域市政局根據當時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及其收費政策釐定的。食物環境衛生署自 2000 年起一直沿用這個收費率，至今維持不變。在 2013-14 年度，這個收費水平可收回成本約 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0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關於食物監察的討論，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食物安全中心進行檢測結果不合格的個案數目和詳情，並與消費者委員會報告所載的不合格個案作比較。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2011 年至 2013 年，食物安全中心(中心)在進行食物監察計劃中檢測到的不合格食物樣本按數目、食物組別和涉及的主要問題詳列如下：

| 食物組別 | 2011 年 | | 2012 年 | | 2013 年 | |
|------------|---------|---------------|---------|---------------|---------|------------|
| | 不合格樣本數目 | 主要問題(樣本數目) | 不合格樣本數目 | 主要問題(樣本數目) | 不合格樣本數目 | 主要問題(樣本數目) |
| 蔬菜、水果及相關製品 | 20 | 金屬雜質(11) | 19 | 金屬雜質(11) | 8 | 金屬雜質(3) |
| | | 防腐劑(4) | | 防腐劑(3) | | 防腐劑(3) |
| | | 致病原(3) | | 致病原(3) | | 除害劑殘餘(2) |
| | | 除害劑殘餘(2) | | 除害劑殘餘(2) | | |
| 肉類、家禽及相關製品 | 25 | 新鮮肉類含二氧化硫(14) | 28 | 新鮮肉類含二氧化硫(23) | 4 | 獸藥殘餘(1) |
| | | 獸藥殘餘(7) | | 防腐劑(1) | | 防腐劑(3) |
| | | 防腐劑(3) | | 致病原(4) | | |
| | | 致病原(1) | | | | |

| | | | | | | |
|----------------------|------------|----------|------------|-------------------|-----------|----------|
| 水產及相關 製品 | 19 | 金屬雜質(6) | 20 | 金屬雜質(9) | 7 | 金屬雜質(3) |
| | | 獸藥殘餘(6) | | 獸藥殘餘(5) | | 獸藥殘餘(1) |
| | | 防腐劑(4) | | 毒素(5) | | 防腐劑(1) |
| | | 毒素(2) | | 致病原(1) | | 致病原(2) |
| | | 染色料(1) | | | | |
| 奶類、奶類製 品及冰凍甜 點 | 39 | 衛生指標(37) | 42 | 衛生指標(24) | 24 | 衛生指標(24) |
| | | 致病原(1) | | 營養素(17) | | |
| | | 防腐劑(1) | | 防腐劑(1) | | |
| 穀類及穀類 製品 | 3 | 金屬雜質(3) | 0 | | 1 | 金屬雜質(1) |
| 其他 | 68 | 致病原(9) | 23 | 衛生指標(1) | 13 | 致病原(5) |
| | | 塑化劑(49) | | 致病原(7) | | 防腐劑(3) |
| | | 防腐劑(7) | | 塑化劑(3) | | 染色料(5) |
| | | 毒素(2) | | 防腐劑(7) | | |
| | | 染色料(1) | | 染色料(1) | | |
| | | | | 多環芳香族碳 氫化合物(3) | | |
| | 抗氧化劑(1) | | | | | |
| 總數 | 174 | | 132 | | 57 | |

中心發現不符合規定的個案，已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並適時發出新聞公報，公布食物監察結果，以及把結果上載中心的網頁和 Facebook 專頁(註 1)。

2011 年至 2013 年，消費者委員會檢測到並已通知中心在食物安全方面懷疑不合格的食物樣本按數目、食物組別和涉及的主要問題詳列如下：

| 食物組別 | 2011 年 | | 2012 年 | | 2013 年 | |
|----------------------|-------------------|-----------------------------|-------------------|----------------|-------------------|-------------------------------|
| | 懷疑 不合格 樣本數目 | 主要問題 (樣本數目) | 懷疑 不合格 樣本數目 | 主要問題 (樣本數目) | 懷疑 不合格 樣本數目 | 主要問題 (樣本數目) |
| 蔬菜、水果及 相關製品 | 0 | | 0 | | 0 | |
| 肉類、家禽及 相關製品 | 0 | | 0 | | 0 | |
| 水產及相關 製品 | 0 | | 0 | | 0 | |
| 奶類、奶類製 品及冰凍甜 點 | 0 | | 0 | | 0 | |
| 穀類及穀類 製品 | 4 | | 0 | | 3 (註 3) | 金屬雜質(3) |
| 其他 | 12 (註 2) | 衛生指標(11) ----- 致病原(1) | 0 | | 12 (註 4) | 抗生素殘餘(6) ----- 除害劑殘餘(6) |
| 總數 | 12 | | 0 | | 15 | |

中心已按既定程序跟進上述個案。

註 1：中心於 2013 年 10 月設立 Facebook 專頁。

註 2：全部 12 宗個案都是消費者委員會聯同中心合作進行的研究發現的。

註 3：全部 3 宗個案(均與大米有關)都驗出鎘含量超過法定限量。中心根據消費者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對有關樣本進行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攝入量一般的市民在正常的食用情況下，進食鎘含量達檢測所得水平的樣本，不會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中心其後進行監察工作時，發現其中一種產品市面有售。中心抽取有關樣本，經檢測後發現鎘含量超過法定限量。中心即時發出新聞公報，並向所涉的零售商和分銷商發出警告信，飭令他們暫停出售有問題批次的產品，以確保食物安全，保障公眾健康。

註 4：全部 12 宗個案(均與蜜糖有關)都驗出含有少量／微量抗生素或除害劑殘餘。中心根據消費者委員會的資料，對有關樣本進行風險評估，結果顯示，市民在正常的食用情況下，進食抗生素和除害劑殘餘含量達檢測所得水平的樣本，不會對健康構成不良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84)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鑑於滲水辦連續三年處理不到數字(即 11 年 2 089、12 年 1 963、13 年 2 336)，佔當年約 1/5。為此，請問滲水辦有否研究採用新科技幫助探測？若有，已採用了什麼新科技？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聯合辦事處現正在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協助下，研究是否可透過實時監察懷疑滲水單位的用水情況和滲水位置的濕度變化，追查滲水源頭。此外，聯合辦事處將於 2014 年展開顧問研究，引用最新技術查證樓宇滲水源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83)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鑑於餵飼野鳥投訴數目連續三年增加(即 11 年 202、12 年 280、13 年 493)，已增加一倍多，嚴重影響市民健康。對此，當局有什麼加強力度的方式方法取締和加強檢控？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4(1)條，任何人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即屬犯罪。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執法人員可向違例者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通知書)。

鑑於 2013 年的投訴數目增加，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已加強對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採取執法行動。2013 年，本署向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發出通知書的數目為 91 張，提出檢控的個案為 4 宗。與 2012 年比較，2013 年發出的通知書數目增加約 60%。本署會繼續採取加強措施，以免野鳥聚集引致環境衛生滋擾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加緊巡查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清洗有關地點及以稀釋漂白水消毒；在特定地點派發小冊子和豎立警告牌，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鳥；以及對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8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食物安全及公共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1-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鑑於鼠患三年連續上升，上升近一倍，可見防治措施失效，請問貴局有什麼對策措施？有什麼新的方式方法減低鼠患數字？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鼠患參考指數分別為 1.7%、2.4% 和 3.1%。雖然 2013 年的鼠患參考指數較前兩年稍微上升，但仍維持較低單位數字，顯示公眾地方的鼠患大致受到控制。防控鼠患有賴市民和政府齊心，合作無間，才能取得成效。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除了定期進行防治蟲鼠工作和每年舉辦全港宣傳運動外，亦會繼續加強防治鼠患工作，並在鼠患參考指數較高的地區推行地區宣傳及教育計劃，推動社區加強參與防治鼠患。

整體鼠患參考指數是各區在某段期間內錄得的鼠患參考指數的平均值。當某個地區的鼠患參考指數高於 10%，本署便會加強區內的滅鼠工作。如某區指數高達 20% 或以上，政府各有關部門便會成立聯合專責小組，展開防治鼠患特別行動，包括全面加強滅鼠，改善環境和潔淨服務，以及在社區推廣防治鼠患信息。